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交通行政
科 目：交通行政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完整說明「國家賠償法」中國賠成立之要件？並請比較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於成因、條件、受理機關、程序與處理以及補賠償範圍之差異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委外業務方式，除 BOT 外尚有那些辦理方式？並以交通相關委外業務實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桃園機場公司之設立與營運管理，除「民用航空法」外尚包含那些相關法規？該公司之業務範圍包含那些項目？另「民用航空法」中與該公司設立相關的條文為何？又其與民航六業有何聯結關係？(25分)
- 四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母法為何？各地區鑑定會及覆議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為何？基本上發生不受理鑑定案件之相關規定與內容為何？(25分)